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地方稅經收稅款應注意事項 及常見錯誤說明

張仲瑋 06-2160216#1319



滯納金核算之正確性

- ▶ 代收地方稅逾期之繳款書，核算滯納金後，於建檔時常發生將核算「滯納金金額」誤登打於「滯納利息」欄位，增加銷號異常案件之處理作業，請經收(建檔)人員特別留意。
- ▶ 代收「印花稅無條碼繳款書」已逾期繳款書，因繳款書之「繳納期限」欄位列示「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繳納逾期依法加徵滯納金」，部分經收人員未注意已逾繳納期限，常發生短收滯納金之情形。(附件1)
- ▶ 代收印花稅繳款書如屬自動補報補繳案件，繳款書上如已列示「免徵滯納金，另加計利息」字樣且經承辦人蓋章，請經收人員免再核算滯納金，但需依郵局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依天數計算利息。(附件2)



滯納金核算之正確性

- ▶ 代收印花稅大額憑證稅額繳款書（稅目代號：19N），該繳款書「繳納期限」欄位已列示「**逾限繳納案件，收款機構請免加徵滯納金**」，請免再核算滯納金，以免溢收。（附件3）
 - ▶ 代收逾期之稅額繳款書，核算滯納金仍請注意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請一律無條件捨去（勿四捨五入），以免溢收稅款徒增小額退稅案件，並維護納稅人權益。
- ☆舉例如下：本稅5,650元，逾期3天，應加徵1%滯納金($5,650 \text{ 元} \times 1\% = 56.5 \text{ 元}$)，請收56元，勿四捨五入誤收57元。



無條碼繳款書建檔之正確性

▶ 建檔方式及寄送作業：

「縣市稽徵單位」、「細稅目別」、「IDN/BAN」、「繳納金額」等4項基本資料之登打正確性，以減少後續金資流作業錯誤；另如查無統一編號，可輸入A234567893，並請代收金融機構將繳款書報核聯(或留存聯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連同彙計單寄送稅捐機關(請分別依國稅及地方稅寄送)，以利銷帳。

▶ 常見錯誤：

將「縣市別」代號或「稅目別」登打錯誤，例如：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地方稅滯納稅款(附件4)，稅款所屬「縣市別」請依繳款書稅捐稽徵機關抬頭或管理代號第一碼判斷(D屬臺南市)，勿以納稅人地址作為判斷基準；另常發生代收金融機構承辦人員未將無條碼繳款書報核聯(或留存聯影本)寄送稅捐機關。



加強次日帳建檔正確性

- ▶ 逾期繳納案件將**繳納期限**誤登為代收(繳納)日期，代收(繳納)日期請應正確輸入實際繳款書收款戳章日期。
 - ▶ 年度登打錯誤，每年遇年初因跨年度，如屬次日登帳請留意將整批繳納日期之年度登打正確(例如：106年易誤登打為105年)，以避免整批建檔錯誤之情形。
-



執行費用入帳

- ▶ 常見錯誤-代收行政執行案件執行費用收據(如圖)，其非屬稅款，請入帳至執行費專戶(009045097123)。

經收款項請存入
帳號 009045097123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行政執行案件代收執行費用收據

管理代號	縣市	稽徵單位	鄉鎮市別	稅目別	細稅	年期別	資	料	號	碼	檢	查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D	71	06	20	4	05/01/01						P14	
納稅義務人				執行處代號		T		N		Y		001 移送案號	
地 址				執行案號		股							
執 行 費		差 旅 費		郵 費									
總 計：		拾 億 千 佰 拾 萬 千 貳 百 捌 拾 貳 元											
課 徵 標 的				本								臺南地區農會(信用部)	
票 據 號 碼		兌現日期		年 月 日		以 前		收 15.3.1				收	
附 註	本收據除由收款人蓋章外，並需經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書記官或執行員監證蓋章始為有效。如以票據繳納，經提示兌現者，由收款公庫加蓋收款專用章始為有效。					行政執行稅務稽徵機關收據日期		林秀顯		區 3-6		林秀顯	

第三聯：(審核) 本聯送稽徵機關以憑辦理對帳與銷號。(黃) 本聯送公庫收繳蓋章後，適用稅收日報表彙

代收 財政稅務局 分局 委託執行費用

局長 [Stamp] 查詢電話：臺南分局 2160216 轉 1144、安南分局 2565148 轉 301、新營分局 6351141 轉 3258
新化分局 5981110 轉 502、佳里分局 7224178 轉 403



誤刷繳款書情形

- ▶ 稅額相同，1筆重複刷、1筆漏刷，造成稽徵機關銷號及退稅錯誤情形，建議代收金融機構可建置避免同管理代號及金額重複入帳之機制，目前部分金融機構已有建置提醒管控之機制(例如部分農會遇同管理代號及金額之繳款書須經主管核可始可刷該筆重覆繳款書之條碼)，可減少刷錯之情形。



收款機構留存聯誤交納稅人

- ▶ 部分金融機構將收款機構留存聯誤交納稅人，造成稅款未入帳及銷號之情形（待查稅款），需待稽徵機關催繳或移送執行時，納稅人告知其有收據聯，易造成納稅人不滿，影響納稅人權益，請各代收金融機構承辦人員特別注意。
- ▶ 如有上述情形日後查明需補入帳，可洽詢稽徵機關儘速辦理補入帳事宜；目前仍以4月使用牌照稅、5月房屋稅及11月地價稅3大稅開徵期間，發生待查稅款件數居多。



人工登打3段條碼內容之正確性

- ▶ 部分繳款書因條碼異常或代收金融機構之刷條碼機器數量不足，以人工登打3段條碼資料時常發生將條碼數字登打錯誤致銷號異常案件增加，需請代收金融機構協助調閱留存聯查對更正，請代收金融機構特別留意以人工登打3段條碼內容之正確性。
-
- 



稽徵機關如遇銷號異常案件，請幫忙協助 調閱留存聯

- ▶ 處理銷號異常案件常需金融機構協助調閱留存聯，請金融機構協助調閱查對，以儘速完成銷號程序。
 - ▶ 經系統勾稽同1日、同1人、同筆管理代號、同金額，如有重複(2筆以上)，請代收金融機構協助查對資料，確認有無誤刷之情形，以維護納稅人之權益。
-





「娛樂稅」建檔應注意事項

- ▶ 娛樂稅如期繳納可扣領獎勵金1%，若逾期繳納而程式仍誤扣獎勵金，請代收金融機構配合補回登錄，亦即刷出條碼金額後，於電腦系統「滯納利息」欄位輸入「逾期繳納沖銷已扣領獎勵金」金額，另「滯納金」欄位輸入依本稅計算之滯納金，以免徒增銷號異常案件。（舉例說明如附件6）
- ▶ 如遇當月10日逢假日，可順延次營業日亦可扣除1%獎勵金。



地方稅定期開徵期間(後)代收稅款常見錯誤

- ▶ 納稅義務人持逾期繳款書至代收稅款處繳納，常發生漏收逾期滯納金之情形，例如：納稅義務人同時持當期及以前年度已逾期之繳款書，經收人員因未即時掃描建檔，易產生逾期繳款書漏收滯納金之情形。
- ▶ 納稅義務人持逾期繳款書至代收稅款處繳納，請核算滯納金後勿再加收滯納利息，仍有部分金融機構之經收人員有溢收滯納利息之情形，徒增小額退稅案件。



其他常見問題

- ▶ 地方稅除印花稅、娛樂稅自動補報補繳計算利息外，逾期第3日起只「加計滯納金不加計利息」；另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保證金繳款書如已逾繳納期限不需再加計滯納金及利息。
-
-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謝謝指教～

附件1

3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印花稅繳款書 (自行繳納)

所屬年月份：105年11-12月

本聯送交稽徵機關
第3聯：報核 本聯經收款
蓋章後，連同稅收日報表送
稽徵機關以憑辦理稅款劃解。

印		地方稅		稽徵區		稅目別		加稅		年期別		資料號碼		檢查號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管理	縣市	稽徵	鄉鎮區	稅目別	加稅	年	期(月)	總繳編號		總繳編號		總繳編號		總繳編號		總繳編號	
代號	D	7	0	7	19L	05	12	7207030061		7207030061		7207030061		7207030061		7207030061	
納稅義務人		文裡短期補習班										負責人		先生 女士			
地 址		臺南市															
繳納期限：本期稅款限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繳納逾期依法加徵滯納金。																	
項 目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簽章						
本 稅 (大 寫)										貳	捌	拾					
加 徵 滯 納 金 (由公庫核算)										貳	捌						
合 計										參	壹	陸					
注意	<p>1. 經核准印花稅總繳者，應以每二月為一期，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自行核算應納或代扣印花稅款，填具繳款書，逕向公庫繳納。</p> <p>2. 逾期繳納每逾2日按滯納之稅額加徵滯納金1%，逾30日仍未繳納者由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外，並按滯納之稅額處1倍至5倍之罰款。</p> <p>3. 經開立使用之應稅憑證，其應納稅額應詳實填報，如有虛偽及短漏情事，除追捕外，並按印花稅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處以短漏稅額1倍至5倍之罰鍰。</p>																
事項																	



舉例說明：

所屬年月份：105年11-12月

繳納期限：106.1.15 (次期15日內)遇假日故順延至106.1.16

106.1.17~106.1.19不收滯納金

106.1.20起每逾3日加收1%滯納金，本案106.3.2繳納，

正確應加收10%滯納金28元。



附件2

自動補報
免徵滯納金
加計利息

稅務員賴○○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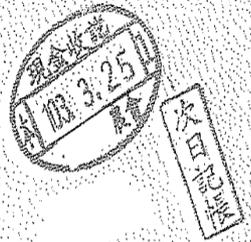
印花稅繳款書 (自行繳納)

所屬年月份：102年1-12月

本聯送交稽徵機關

第3聯：報核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連同稅收日報表送稽徵機關以憑辦理稅款劃解。

印花稅		地方稅		年 期 別		資 料 號 碼		檢查號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縣下	稽徵單位	鄉鎮區市別	稅目別	年	期(月)	總 繳 編 號				
01	01	08	191	102	12	148109			*****	
納稅義務人		*** 技研所						負責人	張** 先生	
地 址		臺南市永康區 (街) 路 段 , 巷 弄 111 號 1 樓								
繳納期限：本期稅款限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繳納逾期依法加徵滯納金。										
項 目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收款公庫及經收入簽章
本 稅 (大 寫)									壹 仟 肆 佰 肆 拾 元	
加 徵 滯 納 金 (由公庫核算)										
合 計									壹 仟 肆 佰 肆 拾 元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核准印花稅總繳者，應以每二月為一期，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自行核算應納或代扣印花稅款，填具繳款書，逕向公庫繳納。 逾期繳納每逾2日按滯納之稅額加徵滯納金1%，逾30日仍未繳納者由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外，並按滯納之稅額處1倍至5倍之罰款。 經開立使用之應稅憑證，其應納稅額應詳實填報，如有虛偽及短漏情事，除追補外，並按印花稅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處以短漏稅額1倍至5倍之罰鍰。 									



附件3

網路申報列印

地方稅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 106年02月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		收款機構留存聯	
條碼區		代收明細		
 0603276AM  D735319N06027399910  2082A0000000471		納稅義務人	[REDACTED]	
		稅目	19N	
		應納稅額	\$471	
		繳納期限：限106年03月25日前繳納 (逾限繳納案件，收款機構請免加徵滯納金)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稅務員林春蘭 106. 2. 23		

0937614919



附件4

地方稅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				報核聯： 本聯經公庫收款蓋章後，連同稅收日報表彙總送稽徵機關以憑辦理劃解與銷號(黃)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	統一編號			移送案號	D74B/105/10032		執行處代碼	TNY001
	姓名或營利事業名稱			執行案號	1060100004692 丁股			
	地址							
管理代號	D748/10105050101500069-40							
繳納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050501 1050631 1060901 1060930							
付款行庫	郵政匯票	票據號碼	116237769A		票據到期日	106 年 01 月 20 日		
項 目						行政執行分署 監理人簽章	收款人簽章 收款日期	
本稅/財務罰鍰	22881	逾限繳日加徵滯納金	3627					
短估金/教育經費		逾限繳日加徵利息						
滯(怠)報金		行政救濟加計利息						
核定補徵利息		空(荒)地稅						
應繳金額合計		3627						
公 庫 計 算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自○○○年○○月○○日起核算至繳納日止之滯納利息	免徵滯納利息	總 計(元)						
滯納利息核算迄日	年 月 日	繳納銷號日期	年 月 日					
說 明	1.本繳款書須經代收稅款公庫或便利商店加蓋收款戳記，始為有效，如以票據繳納，經提示票據，兌現後生效。 2.繳納方式：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應繳金額2萬元以下案件，於滯納利息核算迄日內，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局長

查詢電話：臺南分局 2160216 轉 1144、安南分局 2565148 轉 301、新營分局 6351141 轉 3258
新化分局 5981110 轉 502、佳里分局 7224178 轉 403

106.2.23
 新化區公所



附件 5

經收款項請存入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帳號		行政執行案件代收執行費用收據									
009038093267											
管理代號	縣市	稽徵單位	鄉鎮市別	稅目別	細稅	年期別 年期(月)	資 料 流	號 碼 水 陸	檢 查 號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D	71	016	20	4	05010			P14			
納稅義務人			執行處代號 T N Y 0 0 1 移送案號								
地 址			執行案號 股								
執 行 費			差 旅 費			郵 費					
254-											
總 計： 拾 億 千 佰 拾 萬 千 貳 百 捌 拾 貳 元											
課 徵 標 的			本								
票 據 號 碼			兌現日期 年 月 日						以前		
									臺南地區農會(開辦)		
附 註			本收據除由收款人蓋章外，並需經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書記官或執行員監證蓋章始為有效。如以票據繳納，經提示兌現者，由收款公庫加蓋收款專用章始為有效。						行政執行稅務稽徵機關收繳公庫及經辦人蓋章		
									 		

第三聯：(報核) 本聯送稽徵機關以憑辦理劃解與銷號。 (黃表集) 本聯經公庫收款蓋章後，逕同稅收日報表彙

代收 財政稅務局 分局 委託執行費用

局長  查詢電話：臺南分局 2160216 轉 1144、安南分局 2565148 轉 301、新營分局 6351141 轉 3258
新化分局 5981110 轉 502、佳里分局 7224178 轉 403



附件 6

美國運通卡之收單
台灣美國運通銀行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0年12月份娛樂稅核定稅額繳款書

代收單號: 7204290238

代徵人	[Redacted]		
稅目	562		
本稅	\$1,587	公庫計算	(2)逾期 ⁵ 天加徵本稅滯納金 %
減: 扣領獎勵金	\$15		15
行政救濟計算利息			(3)逾期繳納沖銷已扣領獎勵金
(1)合計	\$1,572		15
依法提起訴願者，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		總計(1+2+3)	1,602

繳納期間: 自 11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10 日止
 展延期間: 自 111 年 01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21 日止

依法提起訴願者，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代徵人簽章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1.1.27

信用卡收款專用章

舉例說明：

限繳期限至111.1.21

111.1.22~111.1.24不收滯納金，本案於111.1.27繳納，

不可扣抵獎勵金1% (15元)，應加收1% 滯納金(15元)，合計應收**1,602 (1,572+15+15)**元。

